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新财农〔2025〕81号

关于修订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相关转移支付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地州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为规范和加强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1号）等有关规定，自治区财政厅会同农业农村厅研究修订了农业相关转移支付管理实施细则。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此前印发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0〕17号）、《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新财规〔2020〕16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粮油生产保障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2. 粮油生产保障资金分配测算方法及标准
3. 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4. 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分配测算方法及标准
5. 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6. 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分配测算方法及标准
7.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8.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分配测算方法及标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2025年9月30日



附件 1

粮油生产保障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粮油生产保障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增强粮油生产保障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1号）等制度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粮油生产保障资金，是指中央财政安排用于促进粮食和油料等重点作物生产、优化种植结构、提高产出效益等共同财政事权的转移支付资金。粮油生产保障资金的分配、使用、管理和监督适用本实施细则。

第三条 粮油生产保障资金实施期限至 2027 年，到期后按照财政部和农业农村部最终确定的调整政策执行。

第四条 粮油生产保障资金由财政厅会同农业农村厅按照“政策目标明确、分配办法科学、支出方向协调、坚持绩效导向”的原则分配、使用和管理。

财政厅负责粮油生产保障资金的预算分解下达、资金审核拨付及使用监督，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农业农村厅负责编制粮油生产保障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根据国家及自治

区有关决策部署，按照本实施细则规定的支出方向和支持内容，研究提出年度工作任务和资金测算分配建议方案，对相关基础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规范性负责。下达年度工作任务，指导、推动各地做好任务实施工作，开展任务完成情况监督，按规定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加强绩效结果应用等工作。

各地（州、市）、县（市、区）财政部门负责粮油生产保障资金的预算分解下达、资金审核拨付及使用监督，组织开展本地区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编制粮油生产保障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项目审核筛选、项目组织实施和监督等，根据自治区下达资金预算规模和实施方案，研究提出任务和资金分解建议方案，做好本地区预算执行，具体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等工作。

各地（州、市）、县（市、区）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应当对上报的可能影响资金分配结果的有关数据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五条 粮油生产保障资金支出范围包括：

（一）小麦“一喷三防”支出。主要用于支持在小麦生长期使用杀虫剂、杀菌剂、植物生长调节剂、叶面肥、微肥等混配剂喷雾，促进小麦稳产增产。

（二）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支出。主要用于支持实施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行动等方面。

（三）粮油生产保障其他重点任务支出。主要用于支持保障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确定的粮油生产保障其他重点工作等。

粮油生产保障资金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安排“三公”经费支出、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与粮油生产保障无关的支出。

第六条 粮油生产保障资金的支持对象主要是承担相关项目任务的农（牧、渔）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及其他相关单位。

第七条 粮油生产保障资金可以采取直接补助、先建后补、以奖代补、资产折股量化、贷款贴息等支持方式。具体由财政厅商农业农村厅研究确定。

第三章 资金分配和预算下达

第八条 粮油生产保障资金可采取定额测算、项目法和因素法分配。党中央、国务院有明确部署的特定事项或区域，实行项目管理、承担相关试点的任务，可根据需要采取定额测算分配方式。采取项目法分配的，应印发项目资金申报指南、执行专家评审、建立项目库、编制项目资金分配方案，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或从已建立的项目库中择优进行资金分配。采取因素法分配的，因素及权重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及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和粮油生产发展实际需要确定，并适时适当进行调整。

第九条 资金分配可根据绩效评价结果、上年度地方财政一

般公共预算农林水投入、预算执行等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审计监督发现问题等因素进行适当调节，进一步突出激励导向。

第十条 因素法测算的分配因素包括：

（一）基础因素，主要包括农作物播种面积、粮食产量等。

（二）任务因素，主要包括重大规划任务、新设试点任务、重点工作安排，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明确要求的涉及国计民生的事项等共同财政事权事项。

（三）脱贫地区因素，主要包括 32 个脱贫县（原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和连片特困地区县）粮油播种面积和脱贫人口等。

基础、任务、脱贫地区因素根据相关支出方向和支持内容具体确定。

第十一条 收到中央财政下达的粮油生产保障资金预算后 10 日内，农业农村厅研究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报财政厅审核，财政厅应当在 30 日内将预算分解下达至地（州、市）财政部门，同步下达区域绩效目标，作为开展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的依据，并抄送财政部、农业农村部，以及财政部新疆监管局。粮油生产保障资金分配结果在资金预算下达文件印发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第十二条 各地（州、市）财政、农业农村部门收到资金预算后，应在 30 日内下达县（市、区）财政部门及项目实施单位。

第十三条 粮油生产保障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第四章 资金使用和管理

第十四条 粮油生产保障资金按照资金投入与任务相匹配原则进行使用管理，并实施年度动态调整。任务根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支持的年度重点工作研究确定，与资金预算同步下达。下达预算时可明确相关重点任务对应资金额度。各地不得跨转移支付项目整合资金，不得超出任务范围安排资金，不得将中央财政资金直接切块用于自治区级及以下地方性政策任务。

第十五条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转结余的粮油生产保障资金，按照《自治区本级部门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 各地（州、市）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本实施细则和农业农村厅、财政厅下达的实施方案与绩效目标，结合本地区粮油生产保障实际情况，制定年度资金使用方案。

第十七条 各地（州、市）、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应当组织核实资金支持对象的资格、条件，督促检查工作任务完成情况，为财政部门按规定标准分配、审核拨付资金提供依据，对不符合法律和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政策到期以及已从

中央基建投资等其他渠道获得性质类同的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严格审核，不得申请粮油生产保障资金支持。

第五章 绩效管理和监督

第十八条 粮油生产保障资金实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各地（州、市）、县（市、区）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新财规〔2020〕15号）等有关制度规定，设定资金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目标执行情况监控和绩效评价等工作，绩效目标设定应与资金量、成本效益等相匹配。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按要求科学合理设定、审核绩效目标。未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设定不合理且未按要求调整的，不得进入转移支付预算分配和资金分配流程。

预算执行中，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按要求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及时发现并纠正存在的问题，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预算执行结束后，各地（州、市）农业农村、财政部门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将绩效自评结果报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农业农村厅、财政厅按程序汇总审核形成整体绩效自评结果，并将绩效自评结果报送财政部、农业农村部，抄送财政部新疆监管局。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按规

定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粮油生产保障资金预算安排、资金分配、改进管理和完善政策的重要依据；按规定做好绩效信息公开。

第十九条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加强对粮油生产保障资金分配、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综合运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提升监督效能，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问题。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应当按照防范和化解财政风险要求，强化流程控制、依法合规分配和使用资金，实行不相容岗位（职责）分离控制。

第二十条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审核等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修改基础数据、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个人（或项目）分配资金或者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标准分配或使用资金，以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二十一条 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挤占挪用粮油生产保障资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本实施细则规定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由财政厅会同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新财规〔2020〕15号）与本实施细则不一致的，以本实施细则为准。

附件 2

粮油生产保障资金分配测算方法及标准

——小麦“一喷三防”支出。按照自治区下达各地小麦生产目标任务等因素测算。

计算方法：补助经费=小麦“一喷三防”支出资金规模×该地区承担小麦生产目标任务/自治区下达小麦生产目标总任务。

——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支出。主要采用项目法和定额补助测算。

计算方法：补助经费=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数量×相应补助标准

注：除党中央、国务院临时确定的重点事项，以及对农民直接补贴、采取项目法管理、实行定额补助等任务资金外，其他资金测算原则上应根据绩效评价结果等进行适当调节。

附件 3

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推动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1号）等制度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农业产业发展资金，是指中央财政安排用于支持农业产业发展的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巩固提升农业产业发展基础、推动农业产业融合发展、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等。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的分配、使用、管理和监督适用本实施细则。

第三条 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实施期限至 2027 年，到期后按照财政部和农业农村部最终确定的调整政策执行。

第四条 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由财政厅会同农业农村厅按照“政策目标明确、分配办法科学、支出方向协调、坚持绩效导向”的原则分配、使用和管理。

财政厅负责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的预算分解下达、资金审核拨付及使用监督，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农业农村厅

负责编制农业产业发展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根据国家及自治区有关决策部署，按照本实施细则规定的支出方向和支持内容，研究提出年度工作任务和资金测算分配建议方案，对相关基础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规范性负责。会同财政厅下达年度工作任务，指导、推动各地做好任务实施工作，开展任务完成情况监督，按规定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加强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等工作。

各地（州、市）、县（市、区）财政部门负责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的预算分解下达、资金审核拨付及使用监督，组织开展本地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编制农业产业发展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项目审核筛选、项目组织实施和监督等，根据自治区下达资金预算规模和实施方案，研究提出任务和资金分解方案，做好本地区预算执行，具体开展本地区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等工作。

各地（州、市）、县（市、区）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对上报的可能影响资金分配结果的有关数据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五条 农业产业发展资金支出范围包括：

（一）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支出。主要用于支持购置与应用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报废更新和农机研发制造推广

应用一体化试点等相关创新试点等方面。

（二）种业发展支出。主要用于支持国家级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单位开展农作物、畜禽、农业微生物种质资源保护，国家级核心育种场、种公畜站等开展种畜禽和奶牛生产性能测定等种业基础性工作，促进产学研用协同发展以及相关试点等方面。

（三）农业产业融合发展支出。主要用于支持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和农业产业强镇等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四）畜牧业发展支出。主要用于支持提升生猪、牛、羊、奶业等畜牧产业发展水平和综合生产能力，开展粮改饲以及有关试点等方面。

（五）渔业发展支出。主要用于支持现代渔业装备设施、渔业基础公共设施、渔业绿色循环发展、渔业资源调查养护，以及相关试点等方面。

（六）农业产业发展其他重点任务支出。主要用于支持保障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的农业产业发展其他重点工作等。

农业产业发展资金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安排“三公”经费支出、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与农业产业发展无关的支出。

第六条 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的支持对象主要是承担相关项目任务的农（牧、渔）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及其他相关单位。

第七条 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可以采取直接补助、先建后补、以奖代补、资产折股量化、贷款贴息等支持方式。具体由财政

厅商农业农村厅研究确定。

第三章 资金分配和预算下达

第八条 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采取因素法、定额测算和项目法分配。采取因素法分配的，具体因素及权重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及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和农业产业发展实际需要确定，并适时进行调整。党中央、国务院有明确部署的特定事项或区域，实行项目管理、承担相关试点的任务，可根据需要采取定额测算分配方式。采取项目法分配的，应印发项目资金申报指南、执行专家评审、建立项目库、编制项目资金分配方案，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或从已建立的项目库中择优进行资金分配。

第九条 资金分配可根据绩效评价结果、上年度地方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农林水投入、预算执行等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审计监督发现问题等因素进行适当调节，进一步突出激励导向。

第十条 因素法测算的分配因素包括：

（一）基础因素，主要包括农作物播种和水产养殖面积、主要农产品产量、农林牧渔业产值、养殖池塘面积、原良种场数量等。

（二）任务因素，主要包括重大规划任务、新设试点任务、重点工作安排，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明确要求的涉及国计民生的事项等共同财政事权事项。

（三）脱贫地区因素，主要包括 32 个脱贫县（原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和连片特困地区县）粮食播种面积和脱贫人口等。

基础、任务、脱贫地区因素根据相关支出方向和支持内容具体确定。

第十一条 收到中央财政下达的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预算后 10 日内，农业农村厅研究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报财政厅审核，财政厅应当在 30 日内将预算分解下达至地（州、市）财政部门，同步下达区域绩效目标，作为开展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的依据，并抄送财政部、农业农村部，以及财政部新疆监管局。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分配结果在资金预算下达文件印发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第十二条 各地（州、市）财政、农业农村部门收到资金预算后，应在 30 日内下达县（市、区）财政部门及项目实施单位。

第十三条 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第四章 资金使用和管理

第十四条 农业产业发展资金按照资金投入与任务相匹配进行使用管理，并实施年度动态调整。任务根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支持的年度重点工作研究确定，与资金预算同步下达。下达预算时可明确相关重点任务对应资金额度。各地不得跨转移支

付项目整合资金，不得超出任务范围安排资金，不得将中央财政资金直接切块用于自治区级及以下地方性政策任务。

第十五条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转结余的农业产业发展资金，按照《自治区本级部门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 各地（州、市）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本实施细则和农业农村厅、财政厅下达的实施方案与绩效目标，结合本地区农业产业发展实际情况，制定年度资金使用方案。

第十七条 各地（州、市）、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应当组织核实资金支持对象的资格、条件，督促检查工作任务完成情况，为财政部门按规定标准分配、审核拨付资金提供依据，对不符合法律和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政策到期以及已从中央基建投资等其他渠道获得性质类同的中央及自治区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严格审核，不得申请农业产业发展资金支持。

第五章 绩效管理和监督

第十八条 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实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各地（州、市）、县（市、区）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新财规〔2020〕15号）等有关制度规定，设定资金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目标执行情况监控和绩效评价等工作，绩效目标设定应与资金量、成本效益等相匹配。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按要求科学合理设定、审核绩效目标。未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设定不合理且未按要求调整的，不得进入转移支付预算分配和资金分配流程。

预算执行中，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按要求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及时发现并纠正存在的问题，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预算执行结束后，各地（州、市）农业农村、财政部门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将绩效自评结果报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农业农村厅、财政厅按程序汇总审核形成整体绩效自评结果，并将绩效自评结果报送财政部、农业农村部，抄送财政部新疆监管局。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按规定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预算安排、资金分配、改进管理和完善政策的重要依据；按规定做好绩效信息公开。

第十九条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加强对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分配、使用、管理情况的全过程监督，综合运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提升监督效能，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问题。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应当按照防范和化解财政风险要求，强化流程控制、依法合规分配和使用资金，实行不相容岗位（职责）分离控制。

第二十条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审核等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修改基础数据、分配资金，

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个人（或项目）分配资金或者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标准分配或使用资金，以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二十一条 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挤占挪用农业产业发展资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本实施细则规定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由财政厅会同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新财规〔2020〕15号）与实施细则不一致的，以本实施细则为准。

附件 4

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分配测算方法及标准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支出。要优先满足超录资金需求，同时可考虑年度粮棉生产重点推广的补短板机械购置补贴需求，剩余资金采取因素法测算分配。超录资金需求以各地州市在补贴系统登记的超录资金数占总超录资金的比例进行测算；年度重点推广的补短板机械需求以各地州市报送的重点机械购置补贴需求进行测算。剩余资金采取因素法测算分配，包括基础因素（85%）、任务因素（10%）、脱贫地区因素（5%），基础因素、任务因素、脱贫地区因素占比可根据当年农机购置补贴资金需求、兑付等实际情况进行调节。其中基础因素可包括机耕面积、主要粮棉油作物播种面积、林果面积、主要畜禽（猪、牛、羊）年末存栏量、淡水养殖面积、农机总动力等。结合预计执行情况，可以根据粮食产量、绩效评价结果、预算执行情况、资金使用管理监督情况、法定支出责任履行情况、重要农产品生产任务等因素进行适当调节。可以对粮食主产区、棉花产量较大的地区等予以适当倾斜。对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的特定事项、试点任务，实行定额补助。

计算方法：补助经费=超录资金需求+补短板机械需求+脱贫地区因素+（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支出资金规模-超录资金需求-

补短板机械需求-脱贫地区因素) × (基础因素 × 85%+任务因素 × 10%+脱贫地区因素 × 5%)

——种业发展支出。采取定额补助方式测算。按照国家级农业种质资源库(场、区、圃)数量、生产性能测定任务数量和相应补贴测算标准实施定额补助。

计算方法: 补助经费=国家级农业种质资源库(场、区、圃)数量 × 相应补贴标准+生产性能测定任务数量 × 相应补贴标准+承担特定试点任务的定额资金量。

——农业产业融合发展支出。采取定额测算分配方式, 包括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和农业产业强镇。

计算方法: 补助经费=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数量 × 相应补贴标准+优势特色产业集群数量 × 相应补贴标准+农业产业强镇数量 × 相应补贴标准

——畜牧业发展支出。主要采取定额补助与因素法测算分配相结合。其中: 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牧区良种补贴、基础母牛扩群提质等用定额补助方式测算; 其他畜牧业发展支出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 按照基础因素(40%)、任务因素(55%)、脱贫地区因素(5%)测算。基础因素可包括主要畜产品产量、任务实施条件基础等; 任务因素可包括优质高产苜蓿种植面积、饲草收储量等。可以通过定额补助支持实施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政策任务。

计算方法：补助经费=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行动县数量×相应补贴标准+牧区良种补贴任务数量×相应补贴标准+基础母牛扩群提质任务数量×相应补贴标准+畜牧业发展支出资金规模×（基础因素×40%+任务因素×55%+脱贫地区因素×5%）

——渔业发展支出。主要采取项目法和因素法结合的方式测算分配资金。渔业绿色循环发展项目采用项目测算，其他渔业发展项目采取项目法和因素法结合的方式测算分配资金，按照基础因素（40%）、任务因素（60%）测算。其中基础因素可包括年度水产品产量、养殖池塘面积、原良种场数量、年度水产品加工量等；任务因素可包括项目执行绩效、项目资金需求量、项目需求数量等。

计算方法：补助经费=渔业发展支出相应资金规模×（基础因素×40%+任务因素×60%）。

注：除党中央、国务院临时确定的重点事项，以及对农（牧、渔）民直接补贴、采取项目法管理、实行定额补助等任务资金外，其他资金测算原则上应根据绩效评价结果等进行适当调节。

附件 5

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1号）等制度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是指中央财政安排用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经营能力提升、技术推广和人才培育等的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的分配、使用、管理和监督适用本实施细则。

第三条 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实施期限至 2027 年，到期后按照财政部和农业农村部最终确定的调整政策执行。

第四条 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由财政厅会同农业农村厅按照“政策目标明确、分配办法科学、支出方向协调、坚持绩效导向”的原则分配、使用和管理。

财政厅负责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的预算分解下达、资金审核拨付及使用监督，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农

业农村厅负责编制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根据国家及自治区有关决策部署，按照本实施细则规定的支出方向和支持内容，研究提出年度工作任务和资金测算分配建议方案，对相关基础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规范性负责。会同财政厅下达年度工作任务，指导、推动各地做好任务实施工作，开展任务完成情况监督，按规定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加强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等工作。

各地（州、市）、县（市、区）财政部门负责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的预算分解下达、资金审核拨付及使用监督，组织开展本地区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编制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等、项目审核筛选、项目组织实施和监督等，根据自治区下达资金预算规模和实施方案，研究提出任务和资金分解方案，做好本地区预算执行，具体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等工作。

各地（州、市）、县（市、区）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应当对上报的可能影响资金分配结果的有关数据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五条 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支出范围包括：

（一）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支出。主要用于支持符合条

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改善生产设施条件，提升内部管理和生产经营能力，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发展生态低碳农业，加强品牌营销和指导服务等方面。

（二）农业社会化服务支出。主要用于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服务专业户、农业服务类企业、供销合作社等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

（三）高素质农民培育支出。主要用于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培训、种养加能手技能培训、农村创新创业者培养、乡村治理及社会事业发展带头人培育，以及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头雁”队伍培育等方面。

（四）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支出。主要用于支持示范推广重大引领性技术和农业主推技术，以及农技推广特聘计划等方面。

（五）农业信贷担保业务补奖支出。主要用于对新疆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符合要求的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业务进行补奖。

（六）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其他重点任务支出。主要用于支持保障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确定的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其他重点工作等。

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安排“三公”经费支出、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与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无关的支出。

第六条 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的支持对象主要是承担相关项目任务的农（牧、渔）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供销合作社，以及其他相关单位。

第七条 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可以采取直接补助、先建后补、以奖代补、担保补助、资产折股量化、贷款贴息等支持方式。具体由财政厅商农业农村厅研究确定。

第三章 资金分配和预算下达

第八条 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可采取因素法、定额测算和项目法分配。采取因素法分配的，具体因素及权重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及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和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实际需要确定，并适时适当进行调整。党中央、国务院有明确部署的特定事项或区域，实行项目管理、承担相关试点的任务，可根据需要采取定额测算分配方式。采取项目法分配的，应印发项目资金申报指南、执行专家评审、建立项目库、编制项目资金分配方案，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或从已建立的项目库中择优进行资金分配。

第九条 资金分配可根据绩效评价结果、上年度地方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农林水投入、预算执行等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审计监督发现问题等因素进行适当调节，进一步突出激励导向。

第十条 因素法测算的分配因素包括：

（一）基础因素，主要包括农作物播种面积、粮食产量、

农林牧渔业产值等。

（二）任务因素，主要包括重大规划任务、承担试点任务、重点工作安排，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明确要求的涉及国计民生的事项等共同财政事权事项。

（三）脱贫地区因素，主要包括 32 个脱贫县（原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和连片特困地区县）粮食播种面积和脱贫人口等。

基础、任务、脱贫地区因素根据相关支出方向和支持内容具体确定。

第十一条 收到中央财政下达的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后 10 日内，农业农村厅研究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报财政厅审核，财政厅应当在 30 日内将预算分解下达至地（州、市）财政部门，同步下达区域绩效目标，作为开展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的依据，并抄送财政部、农业农村部，以及财政部新疆监管局。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分配结果在资金预算下达文件印发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第十二条 各地（州、市）财政、农业农村部门收到资金预算后，应在 30 日内下达县（市、区）财政部门及项目实施单位。

第十三条 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第四章 资金使用和管理

第十四条 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按照资金投入与任务相匹配进行使用管理，并实施年度动态调整。任务根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支持的年度重点工作研究确定，与资金预算同步下达。下达预算时可明确相关重点任务对应资金额度。各地不得跨转移支付项目整合资金，不得超出任务范围安排资金，不得将中央财政资金直接切块用于自治区级及以下地方性政策任务。

第十五条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转结余的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按照《自治区本级部门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 各地（州、市）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本实施细则和农业农村厅、财政厅下达的实施方案与绩效目标，结合本地区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或指导项目县制定年度资金使用方案。

第十七条 各地（州、市）、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应当组织核实资金支持对象的资格、条件，督促检查工作任务完成情况，为财政部门按规定标准分配、审核拨付资金提供依据，对不符合法律和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政策到期以及已从中央基建投资等其他渠道获得性质类同的中央及自治区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严格审核，不得申请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

支持。

第五章 绩效管理和监督

第十八条 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实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各地（州、市）、县（市、区）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新财规〔2020〕15号）等有关制度规定，设定资金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目标执行情况监控和绩效评价等工作，绩效目标设定应与资金量、成本效益等相匹配。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按要求科学合理设定、审核绩效目标。未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设定不合理且未按要求调整的，不得进入转移支付预算分配和资金分配流程。

预算执行中，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按要求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及时发现并纠正存在的问题，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预算执行结束后，各地（州、市）农业农村、财政部门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将绩效自评结果报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农业农村厅、财政厅按程序汇总审核形成整体绩效自评结果，并将绩效自评结果报送财政部、农业农村部，抄送财政部新疆监管局。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按规定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安排、资金分配、改进管理和完善政策的重要依据，按规定做好绩效

信息公开。

第十九条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加强对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分配、使用、管理情况的全过程监督，综合运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提升监督效能，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问题。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应当按照防范和化解财政风险要求，强化流程控制、依法合规分配和使用资金，实行不相容岗位（职责）分离控制。

第二十条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审核等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修改基础数据、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个人（或项目）分配资金或者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标准分配或使用资金，以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二十一条 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挤占挪用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本实施细则规定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由自治区财政厅会同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新财规〔2020〕15号）与本实施细则不一致的，以本实施细则为准。

附件 6

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分配测算 方法及标准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经营能力提升支出。主要根据基础因素（50%）、任务因素（50%）测算。其中基础因素可包括纳入重点监测农民合作社名录库的合作社数量、纳入全国家庭农场“一码通”服务系统的家庭农场数量等；任务因素可包括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任务、承担试点任务等。可以根据指导服务能力、绩效评价结果、预算执行情况、资金使用管理监督情况等因素进行适当调节。

计算方法：补助经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经营能力提升支出资金规模×（基础因素×50%+任务因素×50%）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生产设施条件改善）支出。主要采用项目法和定额补助相结合的方式测算。

计算方法：补助经费=生产设施条件改善支出资金规模×该地区生产设施条件改善面积/自治区生产设施条件改善总面积。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支出。主要采用定额补助测算。

计算方法：补助经费=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支出资金规模×该地区承担粮油生产目标任务/自治区下达粮油生产目标任务总任务。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奶牛家庭牧场和奶农合作社）主要采用定额补助方式分配。

计算方法：补助经费=任务建设数量×补贴标准

——其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支出。主要采用因素法进行分配，基础因素（50%）、任务因素（50%），其中基础因素包括粮食产量、奶产量、农作物播种面积、农林牧渔业产值等；任务因素包括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数量、承担任务数量等。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政策任务可以通过定额补助支持实施。

计算方法：补助经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支出资金规模×（基础因素×50%+任务因素×50%）

——农业社会化服务支出。主要采用因素法和定额补助测算分配，包括基础因素（50%）、任务因素（50%）。其中基础因素包括粮食播种面积、油料播种面积、棉花播种面积等，任务因素包括年度托管面积等。可以根据粮食产量、绩效评价结果、预算执行情况、资金使用管理监督情况等因素进行适当调节。对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的特定事项、试点任务，实行定额补助。

计算方法：补助经费=农业社会化服务支出资金规模×（基础因素×50%+任务因素×50%）

——高素质农民培育支出。主要采用定额补助、因素法、项目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的测算。专题培训项目采用项目法进行分配；自治区级高素质农民示范培训、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

育“头雁”项目、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项目，采取定额补助测算；其他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主要采用因素法进行测算，基础因素（40%）、任务因素（60%），其中基础因素包括粮食产量、农林牧渔业产值等；任务因素包括农民培训数量等。

计算方法：补助经费=高素质农民培育支出资金规模×（基础因素×40%+任务因素×60%）+“头雁”项目培育人数×相应补贴标准”。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支出。主要根据因素法进行测算，基础因素（40%）、任务因素（60%）。其中基础因素包括粮食产量、农作物播种面积、农林牧渔业产值等；任务因素包括上年度资金支付情况、任务县数量、年度任务等。

计算方法：补助经费=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支出资金规模×（基础因素×40%+任务因素×60%）

——农业信贷担保业务补奖支出。采用定额补助方式测算分配。根据中央明确下达到新疆农业信贷担保业务奖补的金额，定额补助，直接分配到新疆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注：除党中央、国务院临时确定的重点事项，以及对农（牧、渔）民直接补贴、采取项目法管理、实行定额补助等任务资金外，其他资金测算原则上应根据绩效评价结果等进行适当调节。

附件 7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推动农业生态资源保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1号）等制度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是指中央财政安排用于农业资源养护利用、农业生态保护等的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的分配、使用、管理和监督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实施期限至 2027 年，到期后按照财政部和农业农村部最终确定的调整政策执行。

第四条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由财政厅会同农业农村厅按照“政策目标明确、分配办法科学、支出方向协调、坚持绩效导向”的原则分配、使用和管理。

财政厅负责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的预算分解下达、资金审核拨付及使用监督，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农业农村厅负责编制农业生态资源保护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根据国

家及自治区有关决策部署，按照本实施细则规定的支出方向和支持内容，研究提出年度工作任务和资金测算分配建议方案，对相关基础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规范性负责。会同财政厅下达年度工作任务，指导、推动各地做好任务实施工作，开展任务完成情况监督，按规定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加强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等工作。

各地（州、市）、县（市、区）财政部门负责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的预算分解下达、资金审核拨付及使用监督，组织开展本地区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编制农业生态资源保护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项目审核筛选、项目组织实施和监督等，根据自治区下达资金预算规模和实施方案，研究提出任务和资金分解安排建议方案，做好本地区预算执行，具体开展本地区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等工作。

各地（州、市）、县（市、区）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应当对上报的可能影响资金分配结果的有关数据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五条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支出范围包括：

（一）地膜科学使用回收支出。主要用于支持推广地膜高效科学覆盖技术，提高地膜科学使用回收水平，健全高效回收

利用体系，构建废旧地膜污染治理长效机制等方面。

（二）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支出。主要用于支持秸秆综合利用，推广可持续产业发展模式和高效利用机制，提高秸秆综合利用水平。

（三）草原禁牧补助与草畜平衡奖励支出。主要用于对按照有关规定实施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的农牧民予以补助奖励。

（四）渔业资源保护支出。主要用于支持渔业增殖放流等方面。

（五）农业生态资源保护其他重点任务支出。主要用于支持保障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确定的农业生态资源保护其他重点工作等。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安排“三公”经费支出、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与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无关的支出。

第六条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的支持对象主要是承担相关项目任务的农（牧、渔）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及其他相关单位。

第七条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可以采取直接补助、先建后补、以奖代补、资产折股量化、贷款贴息等支持方式。具体由财政厅商农业农村厅研究确定。

第三章 资金分配和预算下达

第八条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可采取因素法、定额测算和项目法分配。采取因素法分配的，具体因素及权重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及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和农业生态资源保护实际需要确定，并适时适当进行调整。党中央、国务院有明确部署的特定事项或区域，实行项目管理、承担相关试点的任务，可根据需要采取定额测算分配方式。采取项目法分配的，应印发项目资金申报指南、执行专家评审、建立项目库、编制项目资金分配方案，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或从已建立的项目库中择优进行资金分配。

第九条 资金分配可根据绩效评价结果、上年度地方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农林水投入、预算执行等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审计监督发现问题等因素进行适当调节，进一步突出激励导向。

第十条 因素法测算的分配因素包括：

（一）基础因素，主要包括水生生物保护区面积、秸秆利用资源量等。

（二）任务因素，主要包括重大规划任务、新设试点任务、重点工作安排，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明确要求的涉及国计民生的事项等共同财政事权事项。

（三）脱贫地区因素，主要包括 32 个脱贫县（原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和连片特困地区县）粮食播种面积和脱贫人口等。

基础、任务、脱贫地区因素根据相关支出方向和支持内容

具体确定。

第十一条 收到中央财政下达的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预算后 10 日内，农业农村厅研究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报财政厅审核，财政厅应当在 30 日内将预算分解下达至地（州、市）财政部门，同步下达区域绩效目标，作为开展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的依据，并抄送财政部、农业农村部，以及财政部新疆监管局。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分配结果在资金预算下达文件印发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第十二条 各地（州、市）财政、农业农村部门收到资金预算后，应在 30 日内下达县（市、区）财政部门及项目实施单位。

第十三条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第四章 资金使用和管理

第十四条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按照资金投入与任务相匹配进行使用管理，并实施年度动态调整。任务根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支持的年度重点工作研究确定，与资金预算同步下达。下达预算时可明确相关重点任务对应资金额度。各地不得跨转移支付项目整合资金，不得超出任务范围安排资金，不得将中央财政资金直接切块用于自治区级及以下地方性政策任务。

第十五条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加快预算执行，提

高资金使用效益。结转结余的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按照《自治区本级部门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 各地（州、市）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本实施细则和农业农村厅、财政厅下达的工作任务与绩效目标，结合本地区农业生态资源保护实际情况，制定年度资金使用方案。

第十七条 各地（州、市）、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应当组织核实资金支持对象的资格、条件，督促检查工作任务完成情况，为财政部门按规定标准分配、审核拨付资金提供依据，对不符合法律和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政策到期以及已从中央基建投资等其他渠道获得性质类同的中央财政及自治区资金支持的项目严格审核，不得申请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支持。

第五章 绩效管理和监督

第十八条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实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各地（州、市）、县（市、区）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新财规〔2020〕15号）等有关制度规定，设定资金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目标执行情况监控和绩效评价等工作，绩效目标设定应与资金量、成本效益等相匹配。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按要求科

学合理设定、审核绩效目标。未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设定不合理且未按要求调整的，不得进入转移支付预算分配和资金分配流程。

预算执行中，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按要求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及时发现并纠正存在的问题，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预算执行结束后，各地（州、市）农业农村、财政部门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将绩效自评结果报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农业农村厅、财政厅按程序汇总审核形成整体绩效自评结果，并将绩效自评结果报送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按规定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预算安排、资金分配、改进管理和完善政策的重要依据，按规定做好绩效信息公开。

第十九条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加强对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分配、使用、管理情况的全过程监督，综合运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提升监督效能，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问题。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应当按照防范和化解财政风险要求，强化流程控制、依法合规分配和使用资金，实行不相容岗位（职责）分离控制。

第二十条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审核等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修改基础数据、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个人（或项目）分配资金或者擅自超出

规定的范围、标准分配或使用资金，以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二十一条 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挤占挪用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本实施细则规定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由财政厅会同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新财规〔2020〕15号）与本实施细则不一致的，以本实施细则为准。

附件 8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分配测算方法及标准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支出。采取定额补助的方式测算，按照推广应用面积测算。

计算方法：补助经费=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面积×相应补助标准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支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支出。根据基础因素（70%）、任务因素（30%）测算，基础因素包括秸秆利用资源量等，任务因素包括项目任务难度因素、项目绩效评价因素以及重点区域因素等。

计算方法：补助经费=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支出资金规模×（基础因素×70%+任务因素×30%）

——草原禁牧补助与草畜平衡奖励支出。根据禁牧面积、草畜平衡面积和补助标准测算，补助标准依据有关规定执行。

计算方法：补助经费=禁牧面积×相应补助标准+草畜平衡面积×相应补助标准

——渔业资源保护支出。主要采用因素法进行分配，按照基础因素（40%）、任务因素（55%）、脱贫地区因素（5%）测算。其中基础因素包括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种类（20%）、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面积（15%）、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

护区个数（5%）等，任务因素包括放流任务执行绩效（15%）、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放流数量（20%）、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放流种类（10%）、经济物种放流数量（10%）。

计算方法：补助经费=渔业资源保护支出资金规模×（基础因素×40%+任务因素×55%+脱贫地区因素×5%）

注：除党中央、国务院临时确定的重点事项，以及对农（牧、渔）民直接补贴、采取项目法管理、实行定额补助等任务资金外，其他资金测算原则上应根据绩效评价结果等进行适当调节。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新疆监管局，自治区审计厅，本厅预算处、国库处、财政内控监督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25年9月30日印发
